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李宇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08,7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14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4,786元，及其中①48,432元、②3,357元部分，均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15、②13.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